

政治局审议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

使成渝地区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改革开放新高地、高品质生活宜居地

据新华社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10月16日召开会议，审议《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当前我国发展的国内国际环境继续发生深刻复杂变化，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有利于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

发展的区域经局，有利于拓展市场空间、优化和稳定产业链供应链，是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一项重大举措。

会议强调，要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突出重庆、成都两个中心城市的协同带动，注重体现区域优势和特色，使成渝地区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科

技创新中心、改革开放新高地、高品质生活宜居地，打造带动全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

会议要求，成渝地区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和一体化发展理念，健全合作机制，打造区域协作的高水平样板。唱好“双城记”，联手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共同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营造一流营商环境，以共建“一带一路”

为引领，建设好西部陆海新通道，积极参与国内国际经济双循环。坚持不懈抓好生态环境保护，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处理好中心和区域的关系，着力提升重庆主城和成都的发展能级和综合竞争力，推动城市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以点带面、均衡发展，同周边市县形成一体化发展的都市圈。

A4

产业“造血”助推
精准扶贫的麦盖提样本

A5

中国资本市场30周年风采展
精准扶贫篇

A2

李超：完善制度安排
推动REITs市场长期健康发展

A2

科创板自律委：保障
股票发行承销工作规范有序

A3

印度订单来了
国内纺织服装业接单接到手软

上交所公开 纪律处分具体标准

证券时报记者 朱凯

为了适应上市公司监管形势发展的现实需要，结合新《证券法》实施要求，以“分类监管、精准监管”为目标，进一步提升监管透明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昨日正式发布施行。据悉这是上交所首次对外公开纪律处分的具体标准。

记者注意到，今年9月4日至18日，上交所已就《处分标准》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总体来看，各方反馈积极正面。反馈意见主要集中在建议进一步细化、量化适用标准，明晰裁量情节，将违规“红线”划得更细、更密等方面。

《处分标准》包括总则、一般规定、分则、附则四章。总则”补充细化了制定依据，明确《处分标准》的适用主体以及可实施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般规定”对实施纪律处分过程中遵循适用的基本原则、考量情形、责任区分原则等予以规定，包括一般性从重、从轻、减轻、免除等考量情节，脱胎换骨”、更换实控人后的责任区分，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责任区分、董监高个人责任区分、公开认定、惩罚性违约金、合并处理原则的适用等。“分则”分五节规定了具体处分标准，主要涵盖信息披露、规范运作、证券买卖及权益变动披露等三个方面，并对证券服务机构违规专节规定，同时设置违规兜底条款，保证《处分标准》的完整性与周延性。附则”对《处分标准》适用实施作出补充解释。

上交所有关负责人表示，本次公开发布《处分标准》，是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组成内容，是落实新《证券法》要求，强化精准监管的具体步骤，也是为了进一步提升监管透明度，规范监管履职行为。去年以来，证监会多次强调科学监管、分类监管、专业监管、持续监管，持续提升监管效能。本次制定《处分标准》，上交所遵循“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方针，以更好落实分类监管、精准监管为目标，着力精细责任区分。尤其在当前经济环境复杂，部分上市公司出现经营困难的情况下，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实事求是地对违规行为做好责任区分，既体现监管威慑，又尽量避免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负面影响。

上交所表示，下一步将在证监会的指导下，协同各地证监局，继续督促上市公司专注主业，改善经营、诚实守信、规范运作，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一是积极落实“精准监管、科学问责”要求，充分发挥一线监管“三及时”特点，执行落实好《处分标准》。及时有效处理扰乱证券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重大恶性违规案件，实事求是地做好责任区分，增强自律监管的公信力。二是主动适应监管形势与市场实际，持续总结实践经验，不断优化完善类型化违规处理标准。条件成熟后，以监管问答、实施细则等方式适时对外公开，增加法制供给，更好地满足服务于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制度需求。三是结合《处分标准》的解释适用，做好培训服务、与当事人沟通解释等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帮助市场正确理解纪律处分的监管逻辑及处理标准，强化事前警示及预防作用，提升上市公司及“关键少数”规范运作水平，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违规。四是持续深化自律监管与行政监管的衔接配合，通过依法依规做好纪律处分工作，有效加强对违规行为的一线监管，形成资本市场的监管合力，协力提高监管执法效能，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时隔五年 商业银行法再迎全面修订

完善银行风险处置和退出机制，重申商业银行不得在境内从事证券经营业务

证券时报记者 孙璐璐

10月16日，央行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改建议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这是《商业银行法》自1995年施行以来的第三次修改，前两次分别是2003年、2015年。

央行表示，近十余年来，我国银行业飞速发展，参与主体数量急剧增加，规模持续壮大，业务范围逐步扩展，创新性、交叉性金融业务不断涌现，立法和监管面临很多新情况，现有大量条款已不适应实际需求，亟待全面修订。

现行的2015年版《商业银行法》共九章95条。《修改建议稿》共十一章127条，其中整合后新设或充实了四个章节，分别涵盖公司治理、资本与风险管理、客户权益保护、风险处置与市场退出。

保留银行分业经营要求

《修改建议稿》明确将根据银行资产负债规模、风险水平、系统重要性等因素，对银行实施全面持续的差异化监管，并明确要在

风险监管指标、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事项和具体要求，现场检查频率和其他监管措施强度等方面制定具体的差异化监管标准。

《修改建议稿》还新设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章节，吸收现行监管制度中的有益做法，增设股东义务与股东禁止行为。突出董事会核心作用，规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等事项。提升监事会独立性与监督作用，建立监事会向监管机构报告机制。健全内部控制，规范激励约束机制、信息披露与关联交易管理。

《修改建议稿》新增多项保护客户权益的要求。如明确银行向客户提供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产品和服务，造成客户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不得过度放贷和掠夺性放贷，应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和利率，不得提供明显超出客户还款能力的授信。不得捆绑销售，不得对产品和服务实行强制性搭配销售或者在合同中附加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收集与业务无关的个人信息或者采取不正当方式收集个人信息，不得篡改、倒卖、非法使用个人信息。

不过，与此前市场建议以及传闻所不

同的是，在商业银行的分业经营方面，《修改建议稿》延续了现行《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再次强调“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健全处置与退出安排

在总结前期对高风险金融机构处置经验的基础上，《修改建议稿》对《商业银行法》所规定的风险处置要求进一步细化，建立风险评级和预警、早期纠正、重组、接管、破产等有序处置和退出机制，规范处置程序，严格处置条件。这与监管部门此前多次提及的高风险金融机构处置机制的思路一脉相承。

例如，《修改建议稿》明确商业银行因资本充足率大幅下降等原因影响存款安全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可依据三类情形采取不同的早期纠正措施。《修改建议稿》还进一步丰富《商业银行法》所规定的接管事宜，

新增接管条件、接管组织职责、过桥商业银行要求，并细化破产清偿顺序。

具体来说，在接管条件方面，《修改建议稿》明确，商业银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已经或者可能导致商业银行无法持续经营，严重影响存款人利益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对该银行实行接管，并成立或者指定接管组织，具体实施接管工作：一是资产质量持续恶化；二是流动性严重不足；三是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四是经营管理存在重大缺陷；五是资本严重不足，经采取纠正措施或者重组仍无法恢复的；六是其他可能影响商业银行持续经营的情形。

此外，与商业银行违法行为所产生的经济与社会负面效应相比，目前对于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偏低，因此，《修改建议稿》也专门在第十章法律责任章节加大违法处罚力度。扩充违规处罚情形，增设对商业银行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风险事件直接责任人员的罚则。引入限制股东权利、薪酬追索扣回等措施，强化问责追责。大幅提高罚款上限，针对多项商业银行违法行为，将罚款规模从违法所得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放宽至一倍以上十倍以下。

市场信心逐渐恢复 银行股迎来修复行情

证券时报记者 胡飞军

沉寂已久的银行板块近期迎来久违的上涨。

今年前三季度，受疫情冲击和监管要求银行让利等影响，银行股表现惨淡。截至10月16日，A股36家上市银行中，尚有近八成银行今年股价涨幅为负。

证券时报记者注意到，近期银行股利好消息不断。一方面，最新披露的数据显示，新增社会融资规模和新增信贷双双超预期；另一方面，央行调查统计司司长兼新闻发言人阮健弘表示，当前面临特殊情况，应当允许宏观杠杆率阶段性上升，扩大对实体经济的信用支持。

对于银行估值修复现象，一券商银行业首席分析师对证券时报记者表示，随着经济复苏改善，让利压力有所缓解，银行的基本面有望进一步改善。

银行股迎来估值修复

一度大面积破净的银行板块，连续2天迎来上涨。

10月16日，A股36家上市银行股价全线飘红，其中，成都银行、兴业银行和平安银行涨幅居前，截至收盘分别上涨5.27%、3.7%和3.26%。值得一提的是，平安银行在连涨2天之后，股价已逼近历史最高。

此外，H股中的银行股股价同样拉升明显。10月16日，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和交通银行H股涨幅居前，分别上涨5.7%、4.25%和3.9%。

不过，数据显示，36家银行中仅杭州银行、宁波银行、成都银行等今年股价涨幅为正，其余近八成银行股涨幅为负。

此外，从衡量银行估值的市净率（PB）指标看，宁波银行、招商银行、常熟银行等11家在1倍PB以上，其余25家银行破净，破净比例接近七成。



图虫创意/供图 周莎/制图 吴比较/制图

人民币贷款增加1.9万亿元，同比多增2047亿元。

中信建投证券银行业首席分析师杨荣表示，9月社融超预期与信贷放量增长有关，同时地方债融资依旧保持强劲增长。

杨荣认为，从宏观端来看，经济数据持续向好；从企业端来看，企业信心得以恢复，长期信贷需求大增；从居民端来看，短期信贷和长期信贷需求在三季度持续回暖；从财政端来看，8月和9月地方债发行均超万亿元，财政支出在四季度将在固定资产投资上保持强劲力度，助力整体经济复苏。

杨荣认为，目前市场更需要关注银行资产质量改善，拨备本身不影响估值，而存量风险出清进一步“清静”资产负债表，有助于银行股估值修复。

投资者信心逐渐恢复

银行股出现估值修复行情，最主要的原因还是外界确认经济复苏，市场有了信心。”一家南方头部券商银行业首席分析师对证券时报记者表示。

10月14日，央行披露的数据显示，9月实体经济融资仍然保持强劲，新增社会融资规模和新增信贷双双超预期。9月社融新增3.48万亿元，同比多增9630亿元；